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邱柏諺
電話：04-7531921
電子信箱：hawk30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295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最高檢察署製播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青年篇」宣導影片，請貴機關學校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網站臉書頁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25日廉政字第1110034881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，請貴機關學校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網站臉書頁面協助宣導，傳達正確之選舉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反賄意識。

線

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https://reurl.cc/7prYm9，或連結Youtube網頁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5ff69L_05KA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5 08:13:4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8/05
1110003003　無附件